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宏盛

股票代码：60081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西藏拉萨市城关花园噶吉小区一排二幢 4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23 层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科技”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在宏盛科技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1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7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0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1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7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8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4
财务顾问声明	35
备查文件	36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7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ST 宏盛/宏盛科技	指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拉萨知合	指	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明物流	指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知合资本	指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知合控股	指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
廊坊幸福	指	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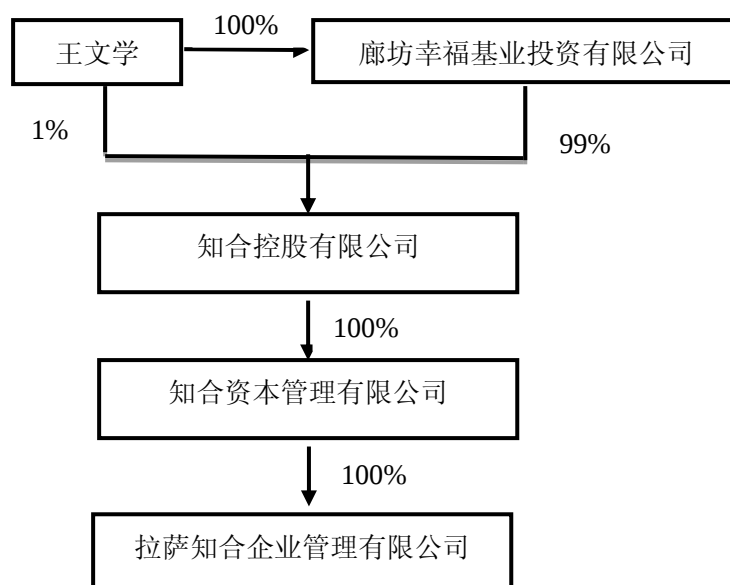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城关花园噶吉小区一排二幢 4 号
法定代表人	金亮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6 年 06 月 24 日至 2036 年 06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00MA6T1DGF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23 层
联系电话	010-56985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6 年 6 月，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不含证券、金融、期货、贵金属等需审批的项目）咨询、自有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先生。

王文学先生，男，1967 年出生。历任全国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河北省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廊坊市工商联副主席、廊坊市政协常委、河北省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委员、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董事长、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董事长、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105,000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5%、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5%、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廊坊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5%	对商业、制造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40.SH）	295,494.67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持股 61.67%、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69%、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37.63%	对房地产、工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医药研发，科技技术推广、服务。
3	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王文学持股 100%	投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产业投资招商、房地产、工业地产、物业管理、管理咨询等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4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王文学持股 80%、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对文化娱乐项目、教育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及服务、信息咨询
5	九通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500	郭绍增持股 5%、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	新技术研发、网络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1%、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7	华夏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0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持股 100%	项目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8	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持股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	知合汇富（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1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知合财富（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1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华夏幸福（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99% 华夏幸福（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仓储（除危险品）
12	华夏幸福（深圳）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99% 华夏幸福（深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13	华夏幸福（廊坊）生物医药创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出资 99% 华夏幸福河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王文学持股 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证券、金融、期货、保险、贵金属等需许可的项目除外）；对高科技产业、生物医药业的投资；新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知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0,000 万美元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控股
16	知合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策划；影视策划；产品设计；文艺创作；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工艺品、花卉、首饰、日用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针纺织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7	知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管理、投资（不含证券、金融、期货、贵金属等需审批的项目）咨询；资产管理；高科技产业、生物医药业的投资；新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18	知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19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不含证券、金融、期货、贵金属等需审批的项目）咨询、自有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20	西藏知合壹号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持股 99%、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持股 1%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和保险资产）、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21	华夏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	为科技活动提供社会化服务与管理，在政府、各类科技活动主体与市场之间提供居间服务，主要开展信息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孵化、技术评估和科技鉴证等活动；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销售：电子设备、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工艺品；维修仪器仪表；工程测绘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天下云仓（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王文学持股 90%，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	企业管理
23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资本管理（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24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2387.SZ)	46,945.9458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9.82%，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70.08%	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生产地址为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 02—02 号）；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生产地址为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 02—02 号）；农副产品（粮食、棉花除外）的收购；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5	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科技、医药及生物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技术咨询、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601028.SH)	78,623.7760	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68%，其他股东 70.32%	钢材轧制；石油钻杆及配套接头、回转支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五金交电、通用机械的销售；镀锌加工业务及各种管道和管件的防腐处理；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金属压力容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铸钢件的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凡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拉萨知合成立于 2016 年 6 月。知合资本为拉萨知合的控股股东，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投资管理等。

知合资本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612,041,374.57	2,010,692,240.98	948,817.25
负债总额	5,547,177,119.37	1,893,511,090.58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64,864,255.20	117,181,150.40	948,817.25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986,729.85	21,045,911.95	-
营业利润	35,051,472.61	2,598,146.80	-51,182.75
净利润	-26,740,782.72	6,882,333.15	-51,182.7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拉萨知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金亮	执行董事	43082119*****6537	中国	北京	否
杨阳	经理	42280119*****2429	中国	北京	否
杨子伊	监事	13102319*****2669	中国	北京	否

前述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

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华夏幸福	600340	1,842,893,118	62.37%	是
黑牛食品	002387	140,000,000	29.82%	是
玉龙股份	601028	233,342,132	29.68%	是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玉龙股份 16.91%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77%的股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000	19.9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贷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电子银行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7.20%	河北省范围内金融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处置，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	大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406.91	10.51%	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银行业务；代理收付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本联社融通资金；办理资金清算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房屋租赁。
4	固安华夏瑞安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52.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宏盛科技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连续亏损，但 2016 年度经重大资产重组后，已剥离亏损资产，前景向好。拉萨知合因此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宏盛科技原控股股东普明物流持有的 20.87% 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拉萨知合将成为宏盛科技的控股股东。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先后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金成和普明物流所持有的宏盛科技 5% 和 20.87% 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拉萨知合将持有上市公司 25.87% 的股份。

截止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的计划。但是，如果出现第三方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地位，为维持和巩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地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及上市公司股东变动情况，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在合适的时机继续增持宏盛科技。如果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后持股比例保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地位。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未来十二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也没有主动放弃控股股东地位的计划。

未来十二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计划利用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质押融资计划不会出现致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2 月 12 日，拉萨知合执行董事做出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即同意拉萨知合向宏盛科技股东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宏盛科技 33,589,968 股股票，股权收购金额共计 900,211,142.4 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拉萨知合股东知合资本做出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即同意拉萨知合向宏盛科技股东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宏盛科技 33,589,968 股股票，股权收购金额共计 900,211,142.4 元。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8,050,000 股份，占比 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639,96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87%，拉萨知合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学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 12 日，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

普明物流同意将其持有的宏盛科技合计 33,589,968 股股份（下称“标的股份”），按照每股人民币 26.8 元/股的价格，以总价人民币 900,211,142.4 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拉萨知合。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签署日前 5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30%，协商确定。溢价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考虑了普明物流的控制权转让溢价。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改选

普明物流应于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促使其提名的全体宏盛科技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管向宏盛科技提出辞任，并提议召开旨在将拉萨知合提名的董事和监事人选推荐为宏盛科技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股东大会并发出通知及提议聘任拉萨知合提名的人员担任公司高管。拉萨知合应配合提供相关适格人选及资料。

3、价款支付

在宏盛科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宏盛科技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全部改选为拉萨知合提名或认可的人员（股东大会决议日）当日，拉萨知合将全部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普明物流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果普明物流未能敦促其提名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辞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作为控股股东进一步提议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改选相关人员，直至全部改选完成。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价款。

4、过渡期安排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普明物流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宏盛科技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拉萨知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5、违约责任

如果拉萨知合未按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则拉萨知合应向普明物流支付总额为股份转让款 30%的违约金。如果普明物流拒绝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过户登记手续，或因为普明物流自身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协助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过户登记手续（拉萨知合未给予必要配合的或者因为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第三方机构的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或普明物流未能敦促其提名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辞职，普明物流应向拉萨知合支付总额为股份转让款 30%的违约金。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 33,589,968 股份中 30,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除此外，拟受让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四、协议转让双方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普明物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宏盛科技 5%股份，除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宏盛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 900,211,142.4 元，拉萨知合将于相关股份过户且改选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后，向股份出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普明物流所持宏盛科技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控股股东的股东借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拉萨知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9 日，拉萨知合与控股股东知合资本签署《借款协议》，拉萨知合向知合资本借款 10 亿元，用于支付收购宏盛科技 20.87%股份价款，借款期限为 5 年，到期可自动延续。知合资本的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知合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知合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

拉萨知合收购宏盛科技 20.87%股份所需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普明物流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普明物流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将在股份转让后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确定拟提名的宏盛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人选。在人员名单确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推荐的宏盛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关于交易的后续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了相关陈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独立性方面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经营性职务。

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

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兼职。

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确保尽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盛科技主营业务为自有物业出租。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宏盛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6年6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智慧城市业务等。因此，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宏盛科技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

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宏盛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宏盛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宏盛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宏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宏盛科技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张金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进一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张金成所持宏盛科技 8,050,000 股，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过户完成。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宏盛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拉萨知合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拉萨知合的控股股东知合资本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知合资本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3064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1030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知合资本最近二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2,271,374.45	16,942,122.90	948,817.25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374,898,250.74	-	-
应收利息	-	7,366,666.67	-
其他应收款	1,916,731,691.77	737,880,614.00	-
存货	2,235,515.65	-	-
其他流动资产	64,798,761.93	10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3,010,935,594.54	862,189,403.57	948,817.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5,403,668.10	350,799,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70,797,394.98	792,918,080.98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7,746,686.74	501,570.08	-
无形资产	11,002,152.01	-	-
商誉	1,579,947,162.96	-	-
在建工程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8,715.24	4,284,186.3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1,105,780.03	1,148,502,837.41	-
资产总计	6,612,041,374.57	2,010,692,240.98	948,817.2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0,000.00	200,000.00	-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	4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513,113.50	-	-
应交税费	1,908,367.10	961,090.58	-
应付利息	4,764,693.80	-	-
其他应付款	4,586,556,067.24	1,888,5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593,842,241.64	1,890,061,090.58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151,914,877.7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0,000.00	3,450,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3,334,877.73	3,450,000.00	-
负债合计	5,547,177,119.37	1,893,511,090.58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40,818,678.10	10,350,000.00	-
盈余公积	799,668.48	799,668.48	-
未分配利润	-20,709,300.80	6,031,481.92	-51,18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909,045.78	117,181,150.40	948,817.25
少数股东权益	543,955,209.4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864,255.20	117,181,150.40	948,81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12,041,374.57	2,010,692,240.98	948,817.25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986,729.85	21,045,911.95	-
其中：营业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583,953.59	-	-
其中：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648.32	31,461.80	-
销售费用	2,015,717.46	-	-
管理费用	46,637,965.01	32,512,941.20	50,780.00
财务费用	9,469,841.73	-331,886.14	402.75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7,698,115.5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569,984.42	13,764,751.7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51,472.61	2,598,146.80	-51,182.75
加：营业外收入	4,054.06	-	-
减：营业外支出	-57,898.9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13,425.66	2,598,146.80	-51,182.75
减：所得税费用	-1,368,933.87	-4,284,186.35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82,359.53	6,882,333.15	-51,18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40,782.72	6,882,333.15	-51,182.75
少数股东损益	63,223,142.2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468,678.10	10,35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0,468,678.10	10,350,000.0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6,951,037.63	17,232,333.15	-51,182.75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94,261.02	14,9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2,764,053.90	2,336,420,968.81	9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3,658,314.92	2,351,320,968.81	9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53,590.5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74,107.36	16,802,008.5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4,937.76	402,003.03	5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7,477,576.93	1,200,458,832.30	1,28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4,513,031.48	1,217,662,843.89	51,28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145,283.44	1,133,658,124.92	-51,18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62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3,760.00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2,983,346.6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579,586.6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1,132.20	512,49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10,113,766.60	1,216,152,329.2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4,024,898.80	1,216,664,819.2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445,312.19	-1,216,664,819.2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26,83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026,835.86	99,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97,555.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97,555.5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629,280.30	99,000,000.00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329,251.55	15,993,305.65	948,81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2,122.90	948,817.25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271,374.45	16,942,122.90	948,817.2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亮' (Jin 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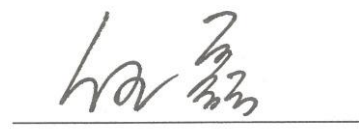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详式权益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立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鸿雷
伍磊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及声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
- 8、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9、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宏盛	股票代码	6008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城关花园噶吉小区一排二幢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8,050,000 股 持股比例: 5.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协议转让 变动数量: 33,589,968 股 变动比例: 20.8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 12日